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794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5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9月20日為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召開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涉及後續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事宜座談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5年9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508133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林委員素貞、李委員永展、周委員嫦娥、周委員天穎、黃委員明耀、陳委員秉立、張委員學聖、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游委員繁結、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戴委員秀雄、英委員再安、曾委員旭正、高委員惠雪、祁委員文中、劉委員芸真、唐委員嘉光、洪委員淑幸、胡委員忠一、王委員靚琇、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王委員榮進（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



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2
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葉俊榮

裝

訂

線

為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召開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涉及後續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事宜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詳如附件）

記錄：馮景瑋

伍、討論事項：「議題一、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方式」及「議題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重點」

決議：

（一）為檢視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後續特定地區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下列事項：

1. 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並說明各特定地區符合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就未能符合者，提出得以例外許可之相關說明。
2. 特定地區土地經檢討變更後，對於宜維護農地總量影響情形及其因應對策。
3. 配套措施：例如控制既有違規規模不再擴大之相關機制等。

（二）本次與會委員建議特定地區案件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前，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召開專案小組先予審視乙節，請作業單位審慎評估，如經評估有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之必要時，考量後續提本

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者案件數量甚多（按：尚有 94 案需提會討論），為避免零星個案審查，及提升後續審議效率，後續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整體審查。

- （三）彰化縣政府建議請未登記工廠廠商出席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乙節，考量「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與開發許可案件性質不同，審查重點在於釐清各該案件是否符合檢討變更條件及其區位是否符合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此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故尚無需邀請未登記工廠廠商出席說明之必要性；惟該意見仍請本部（營建署）錄案研議其必要性。

陸、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附錄、發言摘要

一、周委員嫦娥

- (一) 請經濟部說明「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究係規定「低污染事業」或「低污染產業」，及「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點附件規定之高污染事業，與本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低污染事業」之關連。
- (二) 有關彰化縣轄內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周邊部分產業園區、工業區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其使用率不足 70%，經縣府說明係屬私人產權整合不易或公共設施未開闢，尚無法容納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惟並未就「土地使用」提供相關說明，請補充。

二、高委員惠雪

建議經濟部及彰化縣政府於本案提內政部區委會大會討論時，應補充說明「低污染事業」之產業及製程，及「視同低污染事業」之相關規定，以釐清委員疑慮。

三、蕭委員再安

- (一) 有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劃定之非都市土地 112 處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均應就國土利用，再度討論其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
- (二) 國土計畫法已經三讀通過，應通盤考量 3 萬 6 千多家未登記工廠後續階段式作法。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遏止新增違規工廠的執行措施，並表現執行的決心。
- (四) 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廠商應

設置隔離綠帶，作為與周邊環境之緩衝，惟若特定地區區位不適宜，仍應以「遷廠」方式處理。

- (五) 有關產業部分，除二級及三級產業外，農業亦為產業一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再加強說明該轄區範圍內之農業政策。

四、賴委員美容

- (一)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各有其權責業務，故經濟部通過的特定地區案件，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仍應依主管權責提供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審查意見。
- (二) 建議於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先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俟資料完整後，再提大會討論。

五、經濟部

- (一) 經查申請未登記工廠輔導之廠商約有 3 萬 6 千多家，考量「產業群聚效益」，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劃設公告 186 處特定地區輔導 709 家廠商；至 186 處特定地區外之未登記工廠，則於該廠商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法及其相關規定後，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確保該廠商於 109 年前不受相關法規處罰。
- (二) 有關「低污染事業」係指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點附件所列之 37 種行業以外之事業及屬「曾依據經濟部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接受輔導，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者」。
- (三) 有關特定地區外之未登記工廠處理措施部分，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訂定未登記工廠優先處理作業（例如：臺中市政府「訂

定臺中市農業用地新增未登記工廠強制拆除作業程序」)，經濟部後續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作業。

六、彰化縣政府

- (一) 有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之「遷廠」措施，涉及廠商購地及區位大小等因素，推動困難。另本府與內政部均屬審查單位，特定地區廠商先整合後提送申請，由本府辦理初審作業，再報由內政部辦理複審作業，本府無法就鄰近特定地區辦理「土地整合」作業。
- (二) 有關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准駁權為內政部權責，惟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特定地區案件時，相關申請廠商均未出席，建議作業單位考量後續邀請廠商與會說明。

為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
召開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涉及後續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
員會審查事宜座談會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內政部林常務次長慈玲

林 慈 玲

記錄：馮景瑋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林委員慈玲		林 慈 玲
洪委員素慧		
林委員素貞		
李委員永展		
周委員嫦娥		周嫦娥
周委員天穎		
黃委員明耀		
陳委員秉立		
張委員學聖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游委員繁結		
劉委員玉山		
賴委員美蓉	政發	賴美蓉
賴委員宗裕		
戴委員秀雄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曾委員旭正	科長	張明男代
高委員惠雪	參事	高惠雪
祁委員文中		許義宏代
劉委員芸真		
唐委員嘉光		
洪委員淑幸		
胡委員忠一		林永敬代
王委員靚琇		李佩芳代
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		
王委員榮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視察	許世輝
		趙紀、周仰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林永敏
臺中市政府	專委	朱上岸
		工程師江順
	股長	王瑞卿
		技士李秋慧
臺南市政府		趙文、陳律凱
高雄市政府	科員	陳邦裕
新竹縣政府	科長	陳杰煒
		簡啟云
苗栗縣政府	科員	林文定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副處長	劉玉平 王以平 陳慶武 黃育達 趙松歐
		林夏春 蘇添旺 宋齊忠
嘉義縣政府	科長	葉慧瑜
	科員	余玉媚
內政部地政司	研究員	李佩芳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課長	羅美宏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馮景諱